

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安全管理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保障大赛全过程安全可控，预防机器人操作、设备调试、场地运行等环节的安全风险，防范针对参赛师生的各类诈骗行为（如电信诈骗、网络钓鱼、虚假信息、现场诈骗等），确保参赛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大赛实践经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大赛筹备、场地搭建、设备调试、正式比赛、撤场全过程，覆盖所有赛项及配套活动。包括所有官方通知、收费、信息登记、网络交互环节以及比赛现场的防诈骗管理。

第三条 核心原则

安全第一，比赛第二：首先保证竞赛各环节安全。

预防为主，处置为辅：通过前置审查、过程监管降低风险。包括对诈骗风险的主动识别、预警与防范。

全员责任，分级管理：从组委会到参赛队逐级落实安全职责。所有参与人员均有责任识别和防范诈骗行为。

快速响应，闭环管理：突发事件（含诈骗事件）须 2 小时内启动应急流程并完成问题归零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（安委会）

组成：由工委会领导、各赛项负责人、安保专家、医疗顾问、法

务代表组成。

职责：

1. 审批《安全控制措施报告》《应急预案》等文件；
2. 赛前 24 小时完成全场地安全验收；
3. 建立及发布反诈预警信息快速通报机制；
4. 协调处理涉及诈骗的投诉与事件；
5. 每日召开安全晨会（比赛期间）并发布巡检通报。

第五条 赛项安全责任人

各赛项设专职安全责任人，负责：

1. 制定本赛项《安全操作手册》安全控制措施（含搭建、调试、比赛全过程安全控制点与注意事项、操作规范及应急处理措施）；
2. 赛前收取各参赛队伍的安全责任承诺书；
3. 每场比赛前核查机器人安全装置（如急停按钮、防护罩等）；
4. 在赛前安全培训和资料中明确强调反诈要求，提醒参赛队伍警惕各类诈骗信息；
5. 及时向安委会报告赛项内发现的疑似诈骗信息或行为。

第六条 参赛队安全员

每支队伍需指定 1 名安全员（建议为指导教师），提交《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，负责：

1. 提醒参赛队伍需要注意的安全控制点（以安全承诺书等方式告知参赛队）；
2. 每日检查设备线路绝缘性、电池稳定性；
3. 向赛项责任人书面报备高风险操作（如激光调试、高压测试、高速移动、机械伤人等）。

4. 提醒并监督参赛队员注意信息安全，不点击不明链接、不透露个人敏感信息（如账号、密码、身份证号）、不向非官方账户转账；
5. 及时向队员传达组委会发布的反诈预警信息；
6. 发现任何可疑的收费通知、获奖信息、账户异常、现场可疑人员等，第一时间向赛项安全责任人报告核实。

第三章 全流程安全管控措施

第七条 预审阶段（报名至赛前 30 天）

1. 安全资质审查

参赛队提交的资格认证文档中一般应包含：

- (1) 机器人动力系统（电池类型、电压、过载保护机制）；
- (2) 运动部件防护设计（旋转半径、机械限位装置）；
- (3) 紧急制动方案（双冗余急停开关位置图示）。

资格认证文档不通过者取消资格。

2. 安全培训

要求赛队自行完成并提交文字材料《承诺书》并由校赛负责人组织校内安全培训，包括机械安全、电气规范、应急处理、防范现场及网络诈骗常识（识别官方信息、警惕不明链接与可疑人员、保护个人信息等）。

现场实操考核（通过者方可获得报名资格）。

第八条 场地搭建与调试期（赛前 24 小时）

分区管理：

1. 带电调试区（机器人可带电进行调试）；
2. 调试区（机器人不可通电，只可编写程序）；
3. 充电区（仅进行机器人动力电池充电）。

第九条 比赛期间

1. 实时监控

安委会每日 3 次巡检（重点：救援赛项紧急制动开关、无人机旋翼完整性等）；巡检时使用热成像设备监控场地中机器人温度（超 60℃ 自动报警）。

2. 反诈信息公示与提醒

在赛场显要位置（如入口、公告栏、休息区）张贴官方信息渠道公示及反诈警示标语。广播系统定期播放简短反诈提示。

第四章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

第十条 分级响应机制

事件等级	判定标准	响应流程
I 级	人员重伤/设备爆炸	1 分钟内疏散，启动医疗绿色通道，立即上报属地安全机构。
II 级	轻微受伤/设备冒烟	暂停赛项，5 分钟内安保组到场处置。
III 级	程序错误导致机器人失控	立即切断电源，技术组介入重置系统。

第十一条 现场处置要求

1. 四步法

隔离危险源 → 救助伤者（医疗点每场馆设 1 处）→ 疏散人群 → 上报安委会。

2. 问题归零

48 小时内完成《事故报告》，应包含原因分析（技术/人为因素）、改进措施和举一反三。

第五章 防范诈骗专项管理

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

本章程所称诈骗，指任何以大赛名义实施的虚假信息传播、伪造官方通知、非法索取财物或个人信息、冒充工作人员收费、调包设备、伪造证件进入管控区、以“加急服务”、“发放福利”等名义索要个人信息、钱财等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仿冒大赛官网/公众号的钓鱼网站及账号；
2. 虚假收费通知（报名费、器材费、保证金等）；
3. 伪造获奖信息索要手续费；
4. 冒充组委会人员要求提供账号密码、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。
5. 以“公益”名义发放现场福利要求提供电话号码、微信号、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。

第十三条 预防措施

1. 官方渠道强制公示

所有赛前通知、缴费链接、成绩发布仅通过官方渠道推送。

场地入口、公告栏张贴防诈警示海报，注明举报方式（示例：“警惕索要钱财的‘获奖通知’！唯一缴费账户：xxx，举报电话：XXX-XXXXXXX”）。

2. 赛前反诈培训

赛项负责人组织参赛队增强反诈意识（识别无关人员、钓鱼邮件、验证官方信息真伪、个人信息保护等）。

第十四条 诈骗事件应急响应

事件级别	判定标准	响应流程
Ⅳ级	参赛队遭遇诈骗但未造成财产损失	1. 安保组控制涉事人员； 2. 涉事区域全员证件复查； 3. 10 分钟内广播澄清。
Ⅴ级	已造成财产损失或个人信息泄露	1. 指导受害人保存证据并报警； 2. 冻结关联账户（如有大赛系统漏洞）； 3. 48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提交《涉诈事件报告》。